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2173號

原　　告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成
被　　告　吳繼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伍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伍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林義興前邀同被告吳繼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訴外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簽訂借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93年4月15日起至95年4月15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遲延給付時，依固定利率年息19.88%計息，詎訴外人林義興未依約清償，全部債務已視為到期，迄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又被告吳繼偉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清償責任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金額表、公告報紙、借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；被告到庭固不爭執上情，惟就原告給付之請求另以：伊無財產，伊願意與原告協商云云置辯，則經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應認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

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